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新聞台	通傳播字 10000087940號 處分日期： 100/05/02	新聞八點 通	099/12/16 20:00~21: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主播報導：「……這是3個大學生所成立的網站，他們認為網路買賣不能殺價太可惜了，1年前創了全球第1個可以殺價的拍賣網站，用208元的超低價，竟然就讓人標到了價值7萬5的名牌機車……。」記者旁白：「……但現在竟然有人在網路殺價，用998元就買到了。…原來他就是靠這個台灣獨步全球的殺價網站。要搶到低價高檔貨，可是要有攻略……。」其中畫面出現有以馬賽克後製處理「殺價王」字樣的背板。網站營運長楊濟成說明：「我們網站的商品最低價都是1塊錢，那你不可以出小數點，……。」記者接續說明：「……每出一次價，所比的是誰出價最低，重點是還要唯一出價，像是這個模擬圖，1元有2個人出價，2元有4個人出價，3元有1個人出價，4元有3個人出價，系統會篩選重覆出價的人數，最後再比誰出的低，最後是由3元的1個人得標。」記者說明：「……但這樣廠商哪敢把東西放上來，原來網站業者是看準每次會員出標都有5到200元的手續費，賺取手續費，網站流量大，曝光率自然增加，讓廠商流血價也要搶來合作。網站成立1年多，3個文化大學的學生把街頭婆婆媽媽殺價搬上網路市場，不但讓網友搶買激烈，也創造一番商機。」在報導過程中，翻拍電腦網站內容時多次出現「殺價王」字樣。前揭節目內容推介、宣傳特定網站，並介紹其特色及使用方式，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特定廠商宣傳之意涵，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800,000
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戲劇台	通傳播字 10000009450號 處分日期：	龍膽石斑 胚胎素-化 粧品廣告	099/08/19 10:12~10:14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	內容略如下:播送泳富豪廣告有限公司委託博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龍膽石斑胚胎素」化粧品廣告，廣告宣稱：「……修護受損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0/05/03			管理條例)	肌膚，聽用過的人都說讚，這簡直就是史上最好用的保養品，難怪會被稱為台灣保養天后……每天2次，使用4週，毛孔改善度約60%……」超出廣告核定範圍，案經臺北市府衛生局查獲，復經取具託播人之受任人曾雅慧約談紀錄，坦承案內產品廣告內容超出核定範圍，並已向該公司申請更改廣告內容，確實違反規定，屬實在卷，核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人泳富豪廣告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萬元，此有桃園縣政府99年11月1日府衛藥字第0990008540號裁處書、99年12月31日府衛藥字第0990093865號函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3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TVBS新聞台	通傳播字 10000034210號 處分日期： 100/05/03	晚間67點 新聞	099/12/19 18:05~00:00	妨害兒童或 少年身心健 康	內容略如下：(一)翻拍少女受虐過程之「霸凌、赤裸裸真相」影片，記者並旁白：「14歲國二少女全身衣服幾乎被扒光，只剩一條內褲，旁邊竟然還有人伸手掐她胸部。」，播出加害者聲音及疊印：「啊，她一點都不覺得委屈。」字樣，受害少女慘叫聲及加害者嘲笑聲。(二)記者：二十幾名國中、高中女生，把少女團團圍住，大聲嘻鬧，以霸凌為樂。播出加害者聲音及疊印：「怎麼沒有人叫飲料、燕子啊、還有人幫我打光喔、會不會覺得委屈啊？不會喔」字樣。記者：「少女遭到凌虐，還被打到流鼻血，她不斷用雙手遮臉，想要閃躲，因為現場除了女生，還有男生。」，播出加害者聲音及疊印：「哥，肚子餓了耶，哥。」字樣……(五)另於18時8分再度翻拍少女受虐過程影片，雖有作馬賽克處理，仍隱約可見被害少女胸部，並於畫面疊	罰鍰 NT\$3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印「捏」字樣。前揭新聞於晚間闔家觀賞時段播出，內容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4 美商超躍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AXN	通傳播字 10000077180號 處分日期： 100/05/04	健康進行 式	099/12/30 10:00~11:00	節目廣告化	內容略如下：(一)節目中有來賓馬小姐宣稱：「……它的品種叫黃金牛蒡，且要靠萃取的方法，才能把它的精華帶出來，你才能吃到它的那個重點地方……現在在我包包裡面，就不用再帶那些胃散、制酸劑……大概10分鐘你就會很有感覺，根本不用再靠這種制酸劑……」。(二)徐業麟：「……黃金牛蒡已經幫助千千萬萬的朋友，改善了腸胃道的問題，……像馬小姐他們胃有問題的人只要10分鐘，就能夠得到舒緩，你只要試用1、2個月之後，你就會發覺到……沒辦法改善的胃部疾病的問題，都可以得到徹底的改進。」(三)徐業麟：「……黃金牛蒡我們在萃取它什麼東西，就是它表皮上面的『綠原酸』，……用萃取的方式，綠原酸多300倍，……綠原酸修補我們的腸胃壁黏膜，避免胃酸傷害，還有改善我們胃部的發炎出血、潰瘍穿孔、抗氧化，它可以幫助我們的腫瘤，避免導致癌化，增加對SARS、超級細菌的抵抗力。」(四)徐業麟：「……黃金牛蒡的萃取精華素裡面，它有第二個特殊的元素，也就是我們所謂的『菊糖』，……它其實也是一種膳食纖維，……有效降低胃腸幽門桿菌的生長，可以幫助血液中膽固醇的平衡控制，促進腸胃蠕動，解便秘……保健效果這麼好，還要經過實驗室層層檢驗來把關……。(出現牛蒡萃取過程，畫面上並有「GMP大藥廠為牛蒡嚴格檢驗層層把關」之側標)」。 (五)來賓戴小姐：「如果要吃黃金牛蒡的話，小朋友可以吃嗎？還有老人	罰鍰 NT\$8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家，他們跟西藥搭配的話沒有關係？」徐業麟：「……基本上它是天然的成分，它不含任何西藥的成分，所以大人、小孩來吃都OK，尤其跟西藥配合完全沒有衝突，而且它有輔助銜接一個療效的幫助。」前揭節目內容推介、宣傳特定商品，並介紹其成分、製造方式及效果，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特定商品宣傳之意涵，致使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5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TVBS頻道	通傳播字 10000039850號 處分日期： 100/05/05	晚間新聞	099/12/19 19:02~19:06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內容略如下: 主播於報導系爭新聞時，在播報台後方出現國中女學生遭脫衣霸凌之影像，其面貌及身體性徵等重點部位雖經特殊處理，惟仍能清楚辨識國中女學生遭霸凌之情節。系爭新聞除以近距離剪接手法，呈現國中女學生遭霸凌之網路影片外，並於報導過程中，疊印加害者之旁白，諸如：「會不會覺得委屈啊？不會喔。」「我對妳那麼好，妳有沒有良心？有沒有頭腦？」「她的衣服呢？丟到草叢裡，哈哈」等字幕，且出現加害者拍打女學生的聲音。記者於報導系爭新聞時，以口白方式描述女學生「被打到流鼻血，不斷用雙手遮臉，想要閃躲，因為現場除了女生還有男生……」，並利用近距離剪接手法，搭配呈現女學生口鼻沾血之畫面。前揭節目內容之相關論述、字幕及影像，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罰鍰 NT\$300,000
6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	TVBS頻道	通傳播字 10000061430號 處分日期： 100/05/05	2100週末 開講	099/12/19 21:55~22:28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內容略如下: 播出「脫衣霸凌 國二女生慘遭毒手！不容漠視？」內容（以下簡稱系爭內容）時，播出以下內容：畫面出現國中女學生遭脫衣霸凌之影像，其面貌及身體性徵等重點部位雖經特殊處理，惟仍能清楚辨識國中女學生遭霸凌之情節。系爭內容除以近距離剪接手	罰鍰 NT\$3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法，呈現國中女學生遭霸凌之網路影片外，並於報導過程中，疊印加害者之旁白，諸如：「啊～她一點都不覺得委屈～」、「會不會覺得委屈啊？不會喔。」、「妳有沒有良心？有沒有頭腦？有嗎？有嗎？有嗎？」、「她的衣服呢？丟到草叢裡，哈哈」等字幕，且出現加害者拍打女學生的聲音。記者於報導系爭內容時，以口白方式描述女學生「被打到流鼻血，不斷用雙手遮臉，想要閃躲……更可惡的是，連衣服也不讓少女穿」，並利用近距離剪接手法，搭配呈現女學生口鼻沾血之畫面。前揭節目內容之相關論述、字幕及影像，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情形，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p>	
7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播字 10000076580號 處分日期： 100/05/09	東森夜間新聞	099/12/20 00:03~00:05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p>內容略如下：於99年12月20日0時3分許至0時5分許報導「恐怖霸凌，中輟女學生遭脫衣凌虐」新聞（以下簡稱系爭新聞）時，播出以下內容：主播陳瑩於報導系爭新聞時，在播報台後方出現國中女學生遭脫衣霸凌之影像，其面貌及身體性徵等重點部位雖經特殊處理，惟仍能清楚辨識國中女學生遭霸凌之情節。系爭新聞除以近距離剪接手法，呈現國中女學生遭霸凌之網路影片外，並於報導過程中，疊印加害者之旁白，諸如：「會不會覺得委屈啊？不會喔。」、「對妳那麼好，妳有沒有良心？有沒有頭腦？」、「她的衣服呢？丟到草叢裡，哈哈，」等字幕，且出現加害者拍打女學生的聲音。記者於報導系爭新聞時，以口白方式描述女學生「被打到流鼻血，用手擦拭，兩手沾滿血，害怕得抱住頭，還要遮住身體……」，並利用近距離剪接手法，搭配呈現女學生口鼻沾滿鮮血之畫面等。前揭節目內容之相關論述、字幕及影像，已有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p>	罰鍰 NT\$3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康之情形，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2款規定。	
8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點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000101880號 處分日期： 100/05/09	健康大道	099/12/06 00: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播送溫德文(海納企業社)託播之「4A淨白」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相對應於苦杏仁酸,苦杏仁酸這個成分事實上是我們的第一代的果酸……在短暫的5分鐘之內,能夠把肌膚的大門打開……」、「本節目將介紹由知名科技大學,生化產學界與臺灣在地的美容師合作,累積最多操作實證,比舶來品更加經濟實惠的臺灣4A美容科技……」、「林淑媛 高雄人 症狀:黑斑、乾燥……『4A淨白』……塗抹了一星期……斑明顯的淡了很多……」等,與核准(高市衛粧廣字第9912018號)不符且未再重新送審即宣播,案經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函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復經廣告託播者受任人蔡君坦承案內產品廣告與核定表不符且未再重新申請,確實違反規定,並經記錄在卷,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人溫德文(海納企業社)罰鍰新臺幣9萬元,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7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00039617號裁處書及側錄光碟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又「健康大道」節目同時促銷及宣傳「4A淨白」特定產品,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區分,亦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100,000
9 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視中文台	通傳播字 10048017180號 處分日期： 100/05/09	愛美玩家	099/12/17 00: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管理條例)	內容略如下:衛視中文台頻道於99年12月17日播出溫德文(海納企業社)託播之「愛美玩家」節目,內容宣稱:「見證人林淑媛症狀:黑斑、乾燥,臉上長了斑點……『4A淨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白』……塗抹了一星期……斑明顯的淡了很多……能夠一瓶抵多瓶……不到60秒的塗抹……讓我的皮膚好像豆腐一樣的嫩……斑點也沒了……」等詞句，雖領有高市衛粧廣字第9912018號廣告核定表，惟刊播內容與原核准之廣告核定表不符且未再重新申請，案經金門縣衛生局查獲，函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復經廣告託播者受任人蔡君陳述說明，坦誠不諱，紀錄在卷，顯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核處託播人溫德文罰鍰新臺幣9萬元，此有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7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000039617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又「愛美玩家」節目同時促銷及宣傳「4A淨白」特定產品，節目內容未與廣告明顯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p>	
10	衛星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JET 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000085130號 處分日期： 100/05/13	生活新 知-健康 百寶箱	099/12/20 10:00~11:00	節目廣告化	<p>內容略如下：(一)標榜「黃金牛蒡」內含綠原酸成分可中和胃酸，保護胃黏膜，對於發炎、潰爛的胃壁形成保護膜，可修補胃黏膜、降低胃腫瘤發生，經過3位博士十多年研發及高科技萃取分析，發現內含牛蒡菊糖、綠原酸及精胺酸及可溶性纖維等成分，「黃金牛蒡」中豐富精胺酸是男性強精荷爾蒙，有如威而剛是男性壯陽藥，對胃腸及男性功能方面有全方位幫助，1,800公斤「黃金牛蒡」經過萃取只剩下五、六十公斤。(二)宣稱牛蒡菊糖可分解乳酸、短鏈脂肪酸成益生菌原料並轉化成蛋白質、維他命B群、維他命K、葉酸及菸鹼酸等營養素，並具有壓制有害菌、降低肝解毒負擔、改善便秘下痢、減少腸道腫瘤、抑制膽固醇、合成酵素活性、清理肝膽毒素、增加可溶鈣濃度、降低腸道酸鹼度及刺激腸黏膜細胞增生等功能，形成有利於礦物質吸收環境，避免</p>	罰鍰 NT\$1,0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營養不良情形。(三)復標榜「黃金牛蒡」具有以下成分：可溶性纖維、天然oligo寡糖及Bifidus菌、丙酸、可溶性纖維以上5種成分是由屏東大仁科技大學陳福安教授、謝博詮博士及郭代璜教授所發現，並經過台北醫學大學、中興大學及美國FDA安全性認證。(四)「黃金牛蒡」使用者提出見證：林小姐：「經朋友介紹使用牛蒡保胃食品，其和一般止痛藥不同，……吃完一段時間發現胃整天都不痛，自從吃牛蒡保胃食品不再胃痛。」前揭節目內容推介、宣傳特定商品「黃金牛蒡」，並介紹其成分、使用方式及效果，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1 中華福報財經網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財經台	通傳播字 10000186980號 處分日期： 100/05/13	趨勢大贏家	099/10/19 00: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華財經台頻道於99年10月19日播出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製播之「趨勢大贏家」節目，受雇人陳斌宇於節目中從事期貨交易分析時，有以3折之優惠在3個月內創造3倍獲利之333專案招攬期貨顧問客戶之廣告行為，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違反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期貨交易法第11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2萬元，並命令該公司停止陳斌宇1個月期貨顧問業務之執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4月15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00012481號裁處書、100年4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124811號處分書及100年4月27日金管證期字第1000017659號函檢送之側錄光碟可稽。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節目之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2	香港商亞太星空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視中文台	通傳播字 10000071690號 處分日期： 100/05/16	愛美玩家	099/12/22 14:00~15:00	節目廣告化	<p>內容略如下：(一)節目中有來賓馬小姐宣稱：「……它的品種叫黃金牛蒡，且要靠萃取的方法，才能把它的精華帶出來，你才能吃到它的那個重點地方……現在在我包包裡面，就不用再帶那些胃散、制酸劑……大概10分鐘你就會很有感覺，根本不用再靠這種制酸劑……」。(二)徐業麟：「……黃金牛蒡已經幫助千千萬萬的朋友，改善了腸胃道的問題，……像馬小姐他們胃有問題的人，只要10分鐘，就能夠得到舒緩，你只要試用1、2個月之後，你就會發覺到……沒辦法改善的胃部疾病的問題，都可以得到徹底的改進。」(三)徐業麟：「……黃金牛蒡我們在萃取它什麼東西，就是它表皮上面的『綠原酸』，……用萃取的方式，綠原酸多300倍，……綠原酸修補我們的腸胃壁黏膜，避免胃酸傷害，還有改善我們胃部的發炎出血、潰瘍穿孔、抗氧化，它可以幫助我們的腫瘤，避免導致癌化，增加對SARS、超級細菌的抵抗力。」(四)徐業麟：「……黃金牛蒡的萃取精華素裡面，它有第二個特殊的元素，也就是我們所謂的『菊糖』，……它其實也是一種膳食纖維，……有效降低胃腸幽門桿菌的生長，解便秘……保健效果這麼好，還要經過實驗室層層檢驗來把關……。(出現牛蒡萃取過程，畫面上並有「GMP大藥廠為牛蒡嚴格檢驗層層把關」之側標)」。(五)來賓戴小姐：「如果要吃黃金牛蒡的話，小朋友可以吃嗎？還有老人家，他們跟西藥搭配的話沒有關係？」徐業麟：「……基本上它是天然的成分，它不含任何西藥的成分，所以大人、小孩來吃都OK，尤其跟西藥配合完全沒有衝突，而且它有輔助銜接一個療效的幫助。」前揭節目內容</p>	罰鍰 NT\$1,0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推介、宣傳特定商品「黃金牛蒡」，並介紹其成分、使用方式及效果，已明顯表現出媒體為某種商品宣傳之意涵，並有節目與廣告相搭配之情形，節目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3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緯來戲劇台	通傳播字 10000158460號 處分日期： 100/05/16	肌因微晶 球重建美 肌法-化粧品廣告	099/11/03 00:00~00:00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關機核准即宣播	內容略如下:(一)99年11月3日播送「肌因微晶球重建美肌法」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針對你皮膚問題的一些脫屑、乾燥、甚至敏感、細紋、皺紋都可以一次一分鐘，就完全解決這些肌膚的問題。……透過水油交融科技，即將讓乾燥、脫屑、過敏、細紋、皺紋的您回復兒時嫩肌，使用一次絕對讓您摸到絕佳的肌膚觸感，使用10天絕對讓你恢復年輕肌膚……」等詞。(二)99年11月4日「健康滿百」節目播送「龍膽石斑胚胎素」化粧品廣告，內容宣稱:「……胚胎幹細胞、生長因子……增強自體修復功能，減緩紅、腫、熱、痛…」等詞。前揭廣告未經申請廣告核准，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案移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處，復經博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說明，由該局認定核其確屬違規，確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核處博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萬元，此有新北市政府100年4月7日北府衛食藥字第1000042602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又「健康滿百」節目同時促銷及宣傳「龍膽石斑胚胎素」特定產品，節目內容未與廣告區分，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100,000
14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霹靂台灣台	通傳播字 1004801927號 處分日期：	EZ無齡肌 淡斑修復 精華-化粧品	099/09/29 09:00~0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化粧品)	內容略如下:播送敬群國際有限公司託播之「EZ無齡肌淡斑修復精華」化粧品廣告(詳如臺中市政府檢附之清冊)，廣告宣稱:「EZ無齡	罰鍰 NT\$1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00/05/16	品廣告		管理條例)	肌淡斑修復精華……使皮膚散發自然光澤、滋潤保養、修飾遮瑕、調整膚色、防曬隔離一次完成……」、見證者周曉蓓說明：「使用前，皮膚紅腫過敏、色素斑沉澱；使用後，過敏和色素斑消失，皮膚嫩白細緻、斑點消失、臉部細紋及動態紋減少，連肚子上多年難看的妊娠紋，都可以變不見，使用5週後，妊娠紋80%淡化」等詞，其宣播內容涉與核准(衛署粧廣字第9908156號)不符，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案經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本會查獲，案移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查處，復經該局約談廣告託播人之受任人羅君陳述在案，坦承案內產品廣告內容皆未依廣告核准內容宣播，確實違反規定不諱，並經記錄在卷，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核處敬群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3萬5仟元，此有臺中市政府99年12月22日府授衛藥字第0990372781號裁處書可稽，並副知本會在案。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	
15 海豚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海豚綜合台	通傳播字 10048017810號 處分日期： 100/05/23	蕭堯自然 黑	099/03/19 01:28~01:29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其他)	受處分人經營之海豚綜合台頻道宣播「蕭堯自然黑」化粧品廣告，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第1項準用第17條第1款規定，依同法第36條第5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並應立即改正，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製播節目與廣告。	罰鍰 NT\$100,000
16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播字 10048019970號 處分日期： 100/05/23	頭條新聞1700	099/08/14 16:55~17:38	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東森新聞台頻道於99年8月14日16時55分8秒至17時38分1秒播送之「頭條新聞1700」節目，播送總時間為42分53秒，依規定得播出7分8秒之廣告，惟實際共播出7分32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	罰鍰 NT\$4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規定上限24秒，此有衛星廣播電視節目廣告監看表可稽，並有電視廣告監測紀錄日報總表為佐證，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17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台	通傳播字 10048020060號 處分日期： 100/05/23	台灣1001個故事	099/08/21 20:57~21:55	廣告超秒	內容略如下:於99年8月21日20時57分57秒至21時55分2秒播送之「台灣1001個故事」節目，播送總時間為57分5秒，依規定得播出9分30秒之廣告，惟實際共播出10分7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37秒，此有本會節目廣告監看表可稽，並有電視廣告監測紀錄日報總表為佐證，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500,000
18	運豐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運通財經台	通傳播字 10000139960號 處分日期： 100/05/27	走向富裕	099/11/16 19:30~20:00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金管會相關)	受處分人經營之運通財經台頻道於民國99年11月16日、17日19時30分至20時許播出永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兆投顧」)製播之「走向富裕」節目，業務人員魏明裕於節目中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違反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該法)第70條、第72條、第83條第5項及第95條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8條第2項、第14條第1項第7款、第11款、第14款及依該法第69條授權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6條第1項第7款、第11款、第14款規定，而依該法第117條規定，其業務人員魏明裕之故意、過失，視為永兆投顧之故意、過失，爰依該法第103條及第111條規定，處永兆投顧罰鍰新臺幣90萬元，且依同法第104條規定，命令該公司停止魏明裕自100年3月1日至31日業務之執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1日金管證投罰字第0990072915號裁處書、100年3月30日金管證投字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0/05/01~100/05/31

	受處份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通傳播字第)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第1000011551號函及側錄光碟可稽。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節目之行為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17條第1款規定。	
19	信吉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信吉電視台	通傳播字 10048019950號 處分日期： 100/05/27	美麗人生	100/04/03 10:00~12:00	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信吉電視台100年4月3日10時至12時所播[美麗人生]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依規定得播出20分之廣告,惟實際共播出21分33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1分33秒,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	警告 NT\$0

罰鍰： 18 件 警告： 1 件 核處金額： NT\$6,600,000 元